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家瑋

代　理　人　陳彥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鉑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漢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因職業災害受傷為由，起訴請求雇主即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為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經第一審法院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之判決，聲請人就原判決認定之過失比例不服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理由，尚須經本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敗結果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志穎